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條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組織大綱及章程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本通函內，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李鈞先生(主席)

盧志森先生

李亮先生

趙慧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孔華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杭州市

濱江區長河街道

秋溢路601號5號樓

(郵編：31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40-52號

葵昌中心4樓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趙慧利女士、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孔華威先生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之學歷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嶄新觀點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9,084,1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但受限於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即合共278,168,2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

董事會函件

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ii)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7(B)條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friends.com.cn)。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趙慧利女士，35歲

趙慧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戰略，為集團業務提供戰略分析支持，並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職能。目前趙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內擔任的主要職位如下：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易匠未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匠未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交個朋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聚火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交個朋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交個朋友品牌營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非」)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7%。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授予趙女士的獎勵股份。

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上海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任職記者。彼曾擔任零壹智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金融科技研究、財務管理及股本融資。

除上述披露外，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趙女士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趙女士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余國杰博士，60歲

余國杰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註冊評估師。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逐步出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亦曾擔任深圳文科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75)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亦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余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余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余博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余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余博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余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孔華威先生，58歲

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浙江大學理論物理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信息與通信技術領域從事超過20年，擁有豐富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Nano Labs Ltd (NASDAQ: NA)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分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後擔任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起點創投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外，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未獲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孔先生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孔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孔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孔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90,841,163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90,841,163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39,084,11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受限於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經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回購相關時間的持續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420	1.940
五月	2.640	1.770
六月	2.010	1.600
七月	2.090	1.410
八月	1.990	1.410
九月	1.610	1.150
十月	1.470	1.010
十一月	1.540	1.240
十二月	1.950	1.2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30	1.460
二月	1.680	1.350
三月	1.950	1.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1.300

6.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 (「**Starlink Vibrant**」) 持有323,500,33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25%，Starlink Vibrant由執行董事李鈞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 Yoshiaki Holding Corp (「**Yoshiaki**」) 持有262,194,88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85%，而Yoshiaki由路嘉耀先生(「**路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i)李鈞先生藉Starlink Vibrant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會由約23.25%增加至25.84%；及(ii)路先生藉Yoshiaki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會由約18.85%增加至20.95%。

根據上述股東的股權增加，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封面頁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下文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對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下文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對交叉引用及序號作出的相應改動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封面頁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敘文

1. (A)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旁注等}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之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 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詮釋本細則時,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 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 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 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一般事項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該日將根據本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於細則第129條中除外)；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查閱，且網站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不時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告知股東(或於隨後按照細則第17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本公司網站；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其身份為本公司董事的替任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至15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該地區無中文日報)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本細則中明確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有關地區之地點或其他地點，及(如董事另行同意)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開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任何證券不再上市當日(包括該日)前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摹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區別時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而當時生效的所有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所有其他方式；如表示形式為電子顯示，則須可下載至用家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如本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將任何文件或通知交付或送達致股東)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通知

- 177.(A) (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與彼聯絡的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送達通知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特意刪除。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2條、176條和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B) 在妥善遵守上市規則及在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完全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有關通知或文件寄交：

(i) 登記冊所示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概要中期報告)，以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亦包括概要財務報表，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知(「刊登通知」)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所規定有關股東的同意應為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收取通知的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任何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特意刪除。

178.(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有關地區境外
之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顯示或以其他方式發表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註明在有關地區內可以收取該通知或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或電子地址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分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至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倘若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在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此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在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先前的通知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若本公司獲知，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位置，則本公司可將該等內容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代替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到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此舉須視作有效送達有關內容予該股東，而有關的通知及文件須被視作於首次放置該內容在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至股東。
- 本公司有權暫停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等
- (E) 儘管股東可能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惟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版本外，向其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 股東有權索取通知等印刷本
- 179.(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以郵寄形式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以廣告形式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C)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頁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以電子傳輸形式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D)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特意刪除。
- (E)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將通知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藉以送達通知，則送達時間應於通知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24小時後被視作送達。
- (F)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任何根據細則第178(B)條送達，於有關通知首次陳列24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
- (G)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以陳列方式發送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致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183.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慧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國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孔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受限於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受限於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但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頁www.befriends.com.cn。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